**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

**项目编号：GZHJ-20230904**

招 标 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21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864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28624)

[二、投标须知 9](#_Toc5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_Toc19591)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75](#_Toc1444)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77](#_Toc13851)

[第六章 投标函格式 79](#_Toc135)

[一、投 标 函 80](#_Toc5243)

[二、投标函附录 81](#_Toc10976)

[三、投标保证转账回执复印件 82](#_Toc115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3](#_Toc24977)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4](#_Toc12389)

[六、联合体协议书 85](#_Toc261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6](#_Toc26755)

[一、企业业绩及信誉等内容 87](#_Toc5245)

[二、投标报价内容 95](#_Toc116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96](#_Toc18222)

[第九章 评标办法 98](#_Toc7429)

[一、总则 99](#_Toc12403)

[二、评标步骤 99](#_Toc28440)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00](#_Toc4810)

[四、审定中标人 101](#_Toc27010)

[五、保密注意事项 101](#_Toc15838)

[六、相关附件 101](#_Toc7534)

**[附件1：资格审查标准 101](#_Toc30273)**

**[附件2：符合性审查标准 101](#_Toc7410)**

**[附件3：商务评审细则 101](#_Toc3667)**

**[附件4：技术评审细则 101](#_Toc24325)**

**[附件1：资格审查标准 102](#_Toc16095)**

**[附件2：符合性审查标准 103](#_Toc10289)**

**[附件3：商务评审细则 104](#_Toc5513)**

**[附件4：技术评审细则 105](#_Toc178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进行招标，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增加折叠箱设备的相关基础。按照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方案施工，工程量如下：挖一般土方约122立方，平整场地约2392平方，挖基坑土方约333立方，挖沟槽土方约22立方，回填方约230立方，余方弃置约248立方，预制Ф300钢筋混凝土管桩约2475米，Ф300试验桩约50米，Ф300送桩约79米，桩底顶C35微膨胀砼约2立方，截桩头约99根，桩尖约99个，桩头插筋约1吨，垫层约250立方，底板约628立方，基础梁约7立方，直行墙约24立方，现浇构件钢筋约43吨，预埋铁件约2吨，Ф110预埋管约227米。基础图见附件增加基础。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0天（日历天数）。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增加折叠箱设备的相关基础。按照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方案施工，工程量如下：挖一般土方约122立方，平整场地约2392平方，挖基坑土方约333立方，挖沟槽土方约22立方，回填方约230立方，余方弃置约248立方，预制Ф300钢筋混凝土管桩约2475米，Ф300试验桩约50米，Ф300送桩约79米，桩底顶C35微膨胀砼约2立方，截桩头约99根，桩尖约99个，桩头插筋约1吨，垫层约250立方，底板约628立方，基础梁约7立方，直行墙约24立方，现浇构件钢筋约43吨，预埋铁件约2吨，Ф110预埋管约227米。基础图见附件增加基础。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人民币1741044.58 元。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红安路2号。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投标人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与其他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7）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上述施工业绩指已竣工工程（竣工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或2022年）

（9）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与各投标单位之间无关联关系（投标单位需承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则遵循我方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2.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手续。工程实施过程现场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替代。
3. 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报名登记时间：2023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须到场进行投标报名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资料(资料一式一份，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彩色打印），每页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1. 投标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广州海运大厦17楼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
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请各投标人在报名前先将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入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司账户并电话告知。报名时需持转账凭证现场报名。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20068138421000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0 日9 时30分，开标时间：2023年10月 10 日9时30分。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开标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广州海运大厦17楼会议室。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haijian.gz.coscoshipping.com/）和中远海运集团招标采购网（网址： http://gs.coscoshipping.com/）上发布，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站发布，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电话： 020-2288680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4103265

联系邮箱：gzhjzdb@163.com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22886809 |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广州海运大厦17楼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部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20-84103265  联系邮箱：gzhjzdb@163.com |
|  | 1.4 | 项目名称 | 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 |
|  | 2.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4.1 | 合格的投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 8.1 | 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提交地点 | 不设答疑 |
|  | 2.2 | 工期要求及保障措施 |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
|  | 13.5 | 承包方式 |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 |
|  | 2.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达标投产。  要求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
|  | 3.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 5、 | 踏勘现场 | 各潜在投标人可依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施工地点踏勘，费用自理。 |
|  | 13.1 | 工程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 13.7 | 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1741044.58 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16.1 | 投标担保金额 | 人民币2.0 万元 |
|  | 16.2 | 缴纳账户 |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 号：200681384210001  招标人提醒各投标人注意：投标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将全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上指定帐号，以到帐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原件提交至开标室的时间为准，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18.1 |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投标函：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文档1份，储存于U盘） |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10 月 1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5.1 | 开 标 | 开标时间: 2023年 10 月 10 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广州海运大厦17楼会议室 |
|  | 33.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
|  |  | 其他要求 |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

*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合格的投标人

* 1.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踏勘现场

*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若因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或未进行现场踏勘，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或对现场情况的不了解，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函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1.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8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传真至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回执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业绩及信誉、项目管理等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6. 拟派项目部人员的组成；
7.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商务评分表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8.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报价内容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 总体施工部署；
3.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4.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5.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
6. 质量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报价

*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设计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专项评审费 、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如有相同项目，其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以低价为准。
  5.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2)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商缴纳的各种税费（包含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商向相关部门缴纳。

* 1. 本次投标报价的计价办法为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计价文件执行。
  2. 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于成本价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3.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结合自身经验、经济、技术的实际能力，综合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漏报、错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除投标人未专门注明的内容外，招标人将视为己全部包括在招标范围内。

### 投标货币

*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收款收据在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凭汇款底单开具）。
  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并将保证金收款回执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交款时请注明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后办理退款。
  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且经工程招标单位确认后予以办理退还。
  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串标行为的；
3.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修正标价的；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35.2条的行为的；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此条不适用）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均需打印，副本可以打印或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印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A4页面、左边装订。投标函、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工程名称；

b、 年 月 日 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 除了按本须知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投标文件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密封袋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9.1款、第19.2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在开标日期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直接送达开标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退回给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不适用）

### （五）开 标

### 开标

* 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函，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9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 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8.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1.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 标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确定中标人时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资格后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送交评标委员会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后审。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須知第26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价格评审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如有相同项目，其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以较低价为准，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1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出中标候选人；

（2）具体的评分分值为：

A、商务部分：20%；

B、技术部分：20%；

C、投标报价：60%。

（3）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合同授予标准

* 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3.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 如果投标人在以往的工程中受到过有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通报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有时效而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的权利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是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7.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 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5日内自行办理完成工程施工报建等备案手续并组织进场施工。
  5. 合同签订及工程实施期间，如招标人提出约谈要求，中标人法人代表需无条件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并前往项目所在地。
  6.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银行专户，主动接受发包方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在工程完工前将工程款转到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笔进度款，直至中标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中标人不得以此拖延工期
  7. 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建设所在地相关部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建、测量、检测、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协调。

### 履约担保

* 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格式。
  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8.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2023-SS-00

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二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红安路2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增加折叠箱设备的相关基础。按照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方案施工，工程量如下：挖一般土方约122立方，平整场地约2392平方，挖基坑土方约333立方，挖沟槽土方约22立方，回填方约230立方，余方弃置约248立方，预制Ф300钢筋混凝土管桩约2475米，Ф300试验桩约50米，Ф300送桩约79米，桩底顶C35微膨胀砼约2立方，截桩头约99根，桩尖约99个，桩头插筋约1吨，垫层约250立方，底板约628立方，基础梁约7立方，直行墙约24立方，现浇构件钢筋约43吨，预埋铁件约2吨，Ф110预埋管约227米。基础图见附件增加基础。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依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及招标人报价说明文件。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含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措施费合价包干方式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保、包劳保、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竣工图（含电子版）、包设备交接试验、包系统调试、物料运输（包材料、机具、设备及建筑垃圾等,含多次运输）、包办理施工许可等工作、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含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整改的一切费用）包施工图深化完善、包检测检验配合、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利润、包税金等。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五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承包价人民币 元(大写： )。

　 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书及其附件（除特别说明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矛盾的以图纸为准）;

7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二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章)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不可抗力;

(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由最终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含隐蔽工程部分），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48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整改至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 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20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56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　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达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达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达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　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如经承包人修改后验收通过的，最终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利息最高不超过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1%。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本合同专有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况；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

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他人员的保险办理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2由发包人购买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其他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保险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包人予以配合，相应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发包人无关，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遇确属未能预见之障碍物时，发包人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或专用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扣除承包人应付违约金等款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已完工程价款；如承包人已收预付款多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应予以退还，并支付相应违约金等款项。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订货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 图纸

3.1 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双方签定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捌套,（含竣工图纸肆套）。有设计变更时，承包人提供变更蓝图陆份。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职务：项目总监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4.1.1总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职权不必事前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下列情况须经监理单位盖章，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 同意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 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 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对工期或投资产生影响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程见明 职务：发包方常驻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

4.3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方另有明确之外，原则上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方或送承包方。

5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各提供一个接驳点。在开工前5天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图纸会审前3天内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和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应由发包人在开工前3天内办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承包人予以提供协助和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及红线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前10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提供有关勘测资料，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3 根据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承诺，发包人保留下列的权利：

1对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品质及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利；

2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30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24小时保卫值班。承包人的员工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承包人的员工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对自行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发包人使用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承包人递交清洁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应在3天内验收完毕，否则视为达到清洁卫生要求），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9） 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b．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负责给予协调解决；c．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d．为确保文明施工，洗车槽、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设施，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e．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f．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负全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5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件后3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 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按协议书条款。

9.2 延期开工

9.2.1 承包人必须提前进入施工工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先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然后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非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证顺延。

10.2 工期奖罚：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四 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同意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有缺漏事项，则依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鉴定费由承包人垫付，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12 检查和返工

12.1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2.1.1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2.1.2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实施，其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收回，由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己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款约定。

12.1.3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2）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3）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

（4）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样、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1.4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的费用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1.2和12.1.3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2.1.5 发包人可以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检查、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2.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2.3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退还未施工完毕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并按照总工程款的5%支付违约金。

12.4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12.5 承包人承诺：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2.6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隐蔽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督站规定项目。

13.2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打开隐蔽部位进行验收检查，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工程试车

14.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的规定，并按要求办理建筑工人平安卡及出入证等。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和工程量清单约定暂估价的按约定）、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方式确定。实体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项目不作调整。

15.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施工当期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不足5%的，按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据实调整。

15.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4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材料品牌、型号、数量与投标相符时，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公司审核结算。

16 工程备料款

工程预付款按照以下约定履行：

16.1 工程预付款支付

16.1.1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款项申请及定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公式：合同总价×30％。

16.1.2 工程预付款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分2次按比例逐次扣回，每次扣回合同价款的15%。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16.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6.2.1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量应完成至全部工程进度的60%，承包人提交款项申请及等额（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完成合格无误且收到发票后的2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5％，累计已支付55%；

16.2.2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量应完成至全部工程进度的100%，承包人提交款项申请及等额（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核对工程量完成合格无误且收到发票后的2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累计已支付75%；

16.2.3 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75%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甲方主管单位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机构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后结算，且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承包人按实际结算款总价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剩余价款（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2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造价的97%；留下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且完成质保工作，发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后，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2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修金无息退回给承包人。

16.3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工程款，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费用，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工程量进度与预付款占工程总价比例相同。

16.4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17 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3日前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扣除工程保留金)的方式和时间：

（1） 支付方式：按本专用条款第16.2条执行。

（2） 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暂定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的75%时，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3）工程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应在完工时根据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款结算单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5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审核批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办理统一拨付。

18.2 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18.2.1 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支付方式：经发包人审定纳入总工程量中，按结算款支付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8.2.2 对于招标范围外的增加工程项目支付方式：经发包人审定纳入总工程量中，按结算款支付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材料，承包人应于订购前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及样板，经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所采购材料必须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所列品牌，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0.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无条件到生产、制造现场监造或验收，该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 工程变更

① 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发包人代表签字，通常在设计变更实施前7天发出；

② 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指令性文件应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章，通常在变更实施前7天发出；

③ 设计变更文件（或指令）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时，承包人接到设计变更（或指令）有效文件后在14天内申报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报告。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给发包人。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经审核批准的施工计划时间执行。

21.3 工程基本完工后，承包人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监理单位发出竣工预检通知书，监理单位预验合格后，双方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21.4 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21.5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成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逾期完工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经两次修补仍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无法修补的，视为承包人不能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全部工程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1.6 发包人、承包人应于验收合格后10天内签署工程交接验收证明文件，承包人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逾期未交或者逾期未将场地清理干净并移交的，视为承包人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按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21.7 工程（包括中间验收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概由发包人承担。

21.8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21.8.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签认，（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20天内签认）经工程监理单位签认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21.8.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8.3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21.8.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金额赔偿责任。

22 竣工结算

22.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有关结算资料后60天内发包人完成初审（不含对数时间），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结算价后按本专用条款第16.2条约定付清工程结算款（保修金除外）。

22.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22.3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1)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2)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即计算底稿）；

(3)工程承包合同；

(4)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5)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6) 图纸会审纪录;

(7) 设计变更单

(8) 工程洽商记录；

(9)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0) 会议纪要；

(11) 现场签证单；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如有）；

(13)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如有）；

(14) 其他结算资料；

(15) 移交资料签收表。

22.4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包干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4）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8）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1）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2）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部分和具体页码，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记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3）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证明等。

（14）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1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与通用部分有冲突的，依照本条

约定，本条未列明的，依照其他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返还全部工程款以及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材料、未按期在竣工后撤出场地的，亦适用本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通过质检等有关部门验收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返修期限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而定，再次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返还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因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全部工程款并要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1、组织施工混乱、质量难以保证的；2、不按施工图施工以及施工偷工减料的；3、不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的；4、不按约定撤离施工现场的。因违约行为产生的返工、增加开支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违约次数每次承担工程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累计违约3次或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返还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延期，应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超过三次，或单次超过15个日，按承包人违约处罚，发包人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发包人选择另行聘请第三方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留存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支付给第三方的保修费用。

承包人及承包人的人员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存续期间一直拥有相关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返还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补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相关职业资格证、许可证等证照过期或未按期年审均视为承包人无资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或和解不成，双方约定以下方式进行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一 其他

27 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第39条内容执行。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30 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3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报送开工资料，并承担资料不全、缺漏等而影响本工程开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与档案资料的整理，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3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及规定进行施工。

4项目经理须按照《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3）11号）的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更换。

5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承包人应在该变更确认后15天内办理签证，过期不予承认。

6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安全施工，达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地要求，争创文明安全施工样板工地。

7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在经济标书选定的材料的厂家品牌和型号。

8 提前竣工奖励：不奖励。

9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其它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和协调工作。

10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住宿条件，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 承包人必须为其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12 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水电表，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如需发包人代缴的，承包人应在每月水电费扣缴后5日内足额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

13 工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本协议之必备条款，如果本合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交易各方已认真阅读本条款，承诺并同意遵守如下约定：

1.交易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交易各方陈述并保证：不得向交易对象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本合同/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有关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交易各方承诺在其他交易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4.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与本合同/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合同/本协议的达成或履行具有影响力的人员及其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5.如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且交易方成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将导致交易停止。

6.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交易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消防工程为 2 年；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 其它约定：其余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留结算款的3%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届满1年，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

六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发包人将保修金全数返还承包人后，在保修期内发包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2、保修期从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如在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保修期从修复之后再验收合格的日期算起。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 承包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特箱折叠箱设备基础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发包单位（甲方）：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发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房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订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 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地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入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不监察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的各种私利。

4、不准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已相关的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私利。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各种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责任规定的，将被列入建设施工黑名单，永久性取消承建甲方工程资格，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承包单位（乙方）（盖章）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说明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1、图纸（另册）

2、工程量清单（另册）

## 

## 第六章 投标函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你方项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公司承诺的工程质量为: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我公司承诺的工期为 日历天。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申请人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金额为 元的 （币种） 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总 计 | |  | 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2、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专项评审费 、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转账回执复印件(如适用)

（附备注该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_\_\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

（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双方盖章、签名，格式自定）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一、企业业绩及信誉等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要求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要求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 建设规模（仓容结构类型、施工工法等）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  质量 | 备注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6、拟派项目部人员的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表中对应职务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资料必须附后）。 | | | | | | |

**备注：项目部人员需按资格审查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投标报价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11.4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部署
2.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3.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 + 1. 为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出各投标人的排序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完成评标报告。
    3. 偏差的处理方法：

（1）重大偏差：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不会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人造成影响。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对投标文件的商务、价格二方面通过打分进行综合评估。

**二、评标步骤**

* + 1. 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 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总分为100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20 | 20 | 60 |

（2）评委单独对投标人的商务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所有评委对投标人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详见商务评审细则（附件3）。

（3）评委单独对投标人的技术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所有评委对投标人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详见技术评审细则（附件4）。

（4）（a）首先分析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合理的投标报价才进行评分。**如果投标人的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的报价原则上不能低于招标控制价80%。若低于招标控制价80%时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废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 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 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④ 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② 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③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响应无效，当作废标处理。**

（b）对价格的评分主要以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比例确定投标人此部分的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范围为0～60分。

取所有投标人报价去掉最高及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当少于或等于五家有效投标人时，不再去掉最高及最低报价）当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价格分为60分；评标价高于基准价1%从60分中扣1分，评标价低于基准价1%从60分中扣0.5分，按线性关系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最低为0分。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 评委会对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总分排序，各评委签名确认。由评委主任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按总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委会将推荐总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排名靠前。评委会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推荐给业主，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审定中标人**

* +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中标候选人，条件是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10条 中标人确定后，由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五、保密注意事项**

第11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

**六、相关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2：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3：商务评审细则

附件4：技术评审细则

附件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 |
| 1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页须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4 | 专职安全人员 | 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员与其他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页须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5 | 业绩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上述施工业绩指已竣工工程（竣工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6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或2022年）； |
| 7 | 商业信誉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8 | 关联企业 | 与各投标单位之间无关联关系（投标单位需承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则遵循我方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  注：须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结论 |  |

注：栏目各项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全部符合方可视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附件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一致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内容、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日历天 |
| 6 | 投标报价 | 须是固定价，且仅有一个报价，没有超出限价，没有低于成本价 |
| 7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工程质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0 | 结论 |  |

注：栏目各项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全部符合方可视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附件3：商务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企业施工业绩 | 10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1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此项最多的10分。上述施工业绩指已竣工工程（竣工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 |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财务指标 | 5 | 投标人2021年或2022年负债率≤10%，得5分；  投标人2021年或2022年负债率≤30%，得3分；  投标人2021年或2022年负债率≤50%，得1分；  注：该项以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为评价标准，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021年或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信誉 | 5 |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分  2.投标人具有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以上3项得3分，具有两项得2分，具有一项得1分。 | 1.须提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注：1、如果发现投标人在证明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该文件所在项得分为零分；

附件4：技术评审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标准** |
| --- | --- | --- |
| 1 | 总体施工部署 | 【优】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4分；  【良】总体施工部署科学可靠、完善的，得2分；  【中】有提供总体施工部署的，得1分；  【差】没提供总体施工部署的，得0分。 |
| 2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优】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制定施工节点和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4分；  【良】施工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的，得2分；  【中】有提供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和工期保证措施的，得1分；  【差】没有提供相关计划和措施的，得0分。 |
| 3 |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 【优】机械设备配备合理，劳动力资源配置充足，满足本工程施工和进度计划需要的，得3分；  【良】机械设备配备和劳动力资源配置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本工程施工和进度计划需要的，得2分；  【中】有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的，得1分；  【差】没有提供相关资源配置计划的，得0分。 |
| 4 |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 | 【优】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3分；  【良】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2分；  【中】有提供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的，得1分；  【差】没有提供相关施工工艺流程或施工方案的，得0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优】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3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2分；  【中】有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差】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3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2分；  【中】有提供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1分；  【差】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